

出境游，有钱也别太任性

社会热点

■顾购

享受休闲旅游的乐趣，这是好事，但是有钱也不能太任性。国内游客境外游屡现不文明行为，不但是个素质问题，还是一个规范缺失的问题。

据报道，在曼谷飞往南京的FD9101航班上，两名中国游客在机上侮辱空姐不说，还扬言炸飞机、自杀，结果航班飞了一半又折回曼谷，涉事者直接被当地警方带走。

看了相关视频，这名男子仿佛不知道自己身在飞机上，什么话都敢讲，表现得与泼妇骂街无异。他女友拿热水泼空姐，已涉及影响航班安全，他自己叫嚣炸

飞机，更可以被当作危险行为对待。如今二人被当地警方带走，纯属咎由自取。这俩人的行为，既涉及威胁航空安全，也造成航班延误，侵害了其他乘客权益，并且，其行为还损害了中国游客的形象。

近年来，国内出境游人数激增。数据显示，我国出境游人数和购买力已跃居世界第一。与此极不相称的是，部分国内游客出境游过程中，或不遵守当地法律与民俗习惯，或举止不文明，乱扔垃圾、乱涂刻甚至随处便溺。此前，就有中国游客在埃及古迹上留下“到此一游”涂鸦。

国人腰包鼓起来了，开始享受休闲旅游的乐趣，这是好事，但是有钱也不能太任性。这种基于腰包大小而非权利意识的“撒野”，并不会让对方更加尊重你，反而令人鄙视。当一个人走出国门，哪怕出于个人因素（如安全问题）考虑，也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习俗，避免发生纠纷。更何况，这时候个人的一举一动，也体现了

了国人素质，当丢人丢到国外时，丢的就不仅是自己的脸面了。

不久前，上海拟推出一项旅游黑名单制度，境外旅游不文明游客若上了黑名单，以后再次出境申请将从严审批。实际上，这一做法若针对性更强，措施更具实操性一些，也并非不合理。比如针对那些行为恶劣或屡教不改者，通过黑名单制度加以设限不失为一个办法。何况，在一些国家和地区，针对外来游客其实早有类似规定。

国内游客境外游屡现不文明行为，不但是个素质问题，还是一个规范缺失的问题。这两名乘客在飞机上闹事，或者是“无知者无畏”，但更可能是“无法无天”。良好文明习惯的养成，需要渐进过程，而有效的法律规范，则能在短期内遏制这类不端行为。对于境外游伴生的种种不文明现象，是该制定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法律规范了。

治霾，就是在还债

百姓观点

■武卫政

谈到该不防治灰霾，社会上有很大的共识，谈到如何防治，意见就不那么统一。

还拿APEC期间采取的治霾措施来说，工厂停产、限产，工地停工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，严查燃烧散煤、秸秆、垃圾、树叶……北京及周边省市一起行动，能用的办法都用上了。在静稳天气的不利条件下，由于所有措施落实到位，PM2.5浓度大幅下降。

如此治霾，不啻一次实战演习。它告诉我们：空气污染主要是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造成的，改善空气质量，只能老老实实地减排；采用大范围限行、限产等手段，效果显著，但是要付出很大的代价。

代价到底有多大？数据可以说明一些问题。河北停产、限产企业8430家，停工工地5825个；北京累计停产、限产企业462家，全市工地全部停工；天津、山西、山东、内蒙古等省区市也有不少企业限产、停产，工地停工。光是这一块，经济损失就很大。在许多人看来，APEC期间的治霾模式确实管用，但不宜多用，更不宜常态化。

可是，大家又盼望常见“APEC蓝”。这就陷入两难，不采取非常举措，难以收获蓝天，采取非常举措，许多人又受不了。有没有什么高招，既让马儿跑得好，又让马儿不吃草？实事求是地说，目前还没有这种高招。要让马儿跑得好，必须按时给它吃草，而且得吃好草，还得让它休息好。改善环境质量也是这样。

不妨反过来想一想。那么多企业、工地限产、停产，那么多机动车限行，那么多乱烧乱排被禁止，换来那几个蓝天，是不是说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企业、工地、机动车太多，日常生活产生的排放太多？我们生产生活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过大，平时的治理速度又赶不上污染速度，欠下的环境债太多了。灰霾天气，正是环境对我们的报复。

环境不是无情物，人对它好，它也对人好，人欠它的债，它肯定没有好脸色。我们不想要灰霾，就得善待环境，主动还债。防治灰霾，乃至防治水、土壤污染和生态退化，都是在还债。还债不仅要出钱、出力，还得节制欲望，跳出“先污染，后治理”“边污染，边治理”的思维，切实转变生产生活方式，真正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。

按理说还旧债时，不该再欠新债。可现实不是这样，一些地方环境已经不堪重负，仍在想方设法上马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消耗型的项目，仍在侵占山水林田湖，不少人固守粗放生产生活方式，不给生态环境喘息之机，旧债未还，又欠新债。如此这般，积重难返，谈何环境改善？

还债，当然得量力而行。许多人不愿意因为治霾影响自己的生产生活，心情可以理解，政府出台政策也应考虑公众的承受能力。但是，治霾的效果与我们还债的力度成正比，力度大，效果才明显。力度小，相当于“分期付款”慢慢还债，那就要做好与灰霾长期战斗的打算。

说到底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是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找平衡。以多大的成本偿还环境债，决定这一平衡何时实现、持续多久。

“没文化墙”

画中有话

■文/小强 图/春鸣

山西省太原市一面刻有近百首唐诗宋词的“文化墙”上共计出现了33处错别字。12月9日，太原市委宣传部的工作人员表示，设立单位的初衷是传播中国传统文化，但在古诗词的简繁体转化时出现了一定的纰漏。至于这面墙设立的具体时间和设立单位都还不清楚，有关部门将及时调查与之联系。

国学热近年来比较火了，宣讲国学的人和机构都多了。其中一些人，确是饱学之士，对国学各门类有深刻体认，让人不得不服。但另有一些人，基于对祖国传统文化朴素的感情，虽读书不多，却拿出“六经注我，我注六经”的大儒气魄，什么话都敢讲，什么结论都敢下，把某些脆弱的听众吓得大气都不敢出。若是朱子知道了，一定会把这样的人抓起来押回去重新正心诚意格物致知去。

百首诗词竟错了33处，这还叫个文化墙啊，这明明是错字先生搞的“没文化墙”嘛！



非法拘禁超生户 停职撤职都不够

言者有意

■舒锐

山东临沂一村民因超生被镇计生部门工作人员拘禁（包括其10个月大的婴儿）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目前事件已有初步调查结果，当地对相关负责人分别进行了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停职、撤职、严重警告等处理。当地将依据进一步调查情况，对涉及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虽然在现行法上，超生确属违法，须缴纳社会抚养费，然而，依法执法、不越权执法、不侵犯违法者的法定权利，是法治政府对违法者的底线要求。根据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，自欠

缴之日起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；仍不缴纳的，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显然，计生部门没有对违法者直接进行拘禁的权力。

相反，人身自由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。非法拘禁是严重剥夺公民身体自由的行为，这既包括直接拘束他人身体，剥夺其身体活动自由，也包括将他人监禁在一定场所，限制其人身自由。而假执法之威的非法拘禁行为则更为法洽精神所不能容忍。这不仅在于公权之滥用往往让人们难以反抗，更在于违法执法将使人们对法洽失去信心，让政府丧失公信。

也正因此，法律对利用公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。刑事诉讼法规定，该类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，这体现出司法权对

执法权的监督与制约。同时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，存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；非法拘禁3人次以上等七种情形，则须立案侦查。

据报道，村民被非法拘禁长达7天，即使不算上婴儿，被拘禁者也至少超过4人，这已经符合了刑事立案标准。因此，该事件的责任追究显然不能止于停职撤职，当地检察院应及时介入。

从更深层次上说，为了完成上级摊派的指标，通过“关禁闭”等方式征收社会抚养费，这在某些地方似乎已成了惯例。但是，法律显然要高于上级指示，公民权利也不能被不良风气吹散。消除违法执法的土壤，正本清源，不妨从该案入手，让执法违法者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，让普遍正义早些到来。